

#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盐文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举办盐城市 2021 年音乐舞蹈 曲艺展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旅局，市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社事局，市文化馆：

根据盐文〔2021〕8号通知，现决定举办盐城市 2021 年音乐舞蹈曲艺展演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12月2日—3日。每天上午8：30报到，9：20—11：30走台，下午2：30演出。

11月15日进行线上抽签，确定演出顺序。

### 二、地点

大丰区文化会展中心（大丰区环湖南路与幸福东大街交叉路口往西约190米）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1、参演节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馆（群艺馆）把关，经当地文广旅局（社事局）审核盖章后，于2021年11月12日前报送《展演作品报送表》和《舞台工作表》。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每个门类报送作品不少于2件，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每个门类报送作品不少于1件。

2、市文化馆负责本次展演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大丰区文旅局具体负责展演活动的各项工作。

3、各地明确一名领队，负责本地演出团队参加演出期间的安全、防疫和管理。由节目报送单位组织参演人员，从活动开展前14日起每日填写健康信息表、测量体温记录并形成材料报到时上交，有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旅行史人员，不得参演。

4、展演现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组织观众观看。参演人员差旅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5、如因疫情防控要求，需要调整展演方式延期举办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璐源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361601389

电子邮箱：[240509695@qq.com](mailto:240509695@qq.com)

附件：盐城市2021年音乐舞蹈曲艺展演作品报送表

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11月2日



附件 1

# 盐城市 2021 年音乐舞蹈曲艺展演作品报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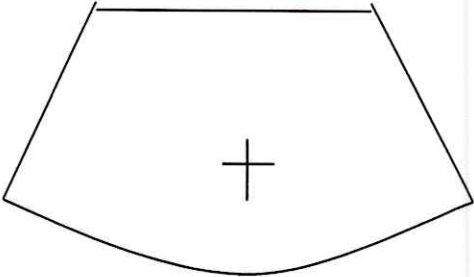
报送单位： 签 章

作品名称		演出单位	
形	式	人 数	节 目 时 间
创作者（含作词、作曲、编舞、导演、音乐设计、舞美设计等）			
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			
表演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			
作品简介（含主创、主演简介）：			

此表可复制

附件 2:

## 舞台合成表

节目名称		演出日期	
演出单位		演出次序	
表演者出场顺序 (注明用麦的要求)		灯光要求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装置道具要求			
			
音效要求			
联系人		电话	